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MG
G649.29
E10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目錄

(甲)本大學規定之件

- 一、校務會議章程
- 二、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三、聘任教員規則
- 四、助教升級增薪辦法
- 五、轉學生轉學手續
- 六、旁聽生規則
- 七、體育選手規則
- 八、體育選手訓練辦法

(乙)本學院規定之件

- 一、院務會議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目錄



3 1762 6240 4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目錄

二

- 二、教務委員會規則
- 三、訓育委員會規則
- 四、事務委員會規則
- 五、附設高中工科教務委員會規則
- 六、學生請假規則
- 七、學生宿舍規則
- 八、早操規則
- 九、體育委員會規則
- 十、圖書委員會規則
- 十一、工場規則
- 十二、課餘作業競賽總規則
- 十三、演說競賽會規則

十四、圖書館簡章

十五、圖書館閱覽規則

十六、圖書館借書規則

十七、教職員借書規則

十八、學生旅行參觀簡則

十九、藝徒遵守規則

二十、藝徒待遇規則

(丙)各科處規定之件

一、浙省大工學院合作科暫行簡章

二、電機科購製儀器審查辦法

三、教務處規則

四、訓育處辦事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目錄

五、事務處辦事細則

六、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案

七、學生進院手續

八、學生選課規則

九、攷試規則

十、攷試及缺課扣分辦法(附月攷補攷規則)

十一、缺課記載方法(附缺課扣分表)

十二、轉學休學續學退學規程

十三、消費社檢查委員會規則

十四、職工工資及賞罰條例

(丁)臨時議決案

一、暑期重讀先修學程限制學分辦法

二、發給轉學證書標準

三、高中工科國英課程依程度區分年級辦法

四、高中工科畢業生升入本院補習班辦法

五、擴充高中工科畢業生升學辦法

六、開學遲到處分

七、改選及停修學程辦法

八、選課期間限制辦法

九、補充考試規則

編後贅言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目錄

甲 本大學規定之件

國立浙江大學校務會議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十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國立浙江大學組織法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校長 副校長 大學祕書長

各學院院長

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

各學院各學系主任

校務會議大學事務主任各學院副院長及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均得列席校長並得

延聘專家列席但延聘列席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三條 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二

教授副教授人在五人以下者

代表一名

六人至十人者

代表二名

十一人至廿人者

代表三名

廿一人以上每多十人增加代表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十名

第四條

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全體教授副教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星期內就各

本學院教授副教授中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之任期爲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爲主席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各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各學院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校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但因特別事務得由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紀錄及文書事宜由秘書處派員辦理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議決事件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校務會議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四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爲主席 校長缺席時由左列各員依次代理之

一，副校長 二，大學祕書長 三，文理學院院長 四，工學院院長

五，農學院院長 六，農學院副院長

第三條 常會由校長於三日前以書面通告召集臨時會由校長隨時通告召集之

第四條 常會應先行編製議程隨開會通告分發其議案排列之順序依校務會議章程第七條

審議事項之順序同一事項之議案在兩案以上者其順序如在

一，校長交議 二，文理學院提議 三，工學院提議 四，農學院提議

臨時會議案在兩案以上者其討論之順序亦同常會及臨時會之臨時提案以提出之

先後爲討論之順序

第五條 前條順序開會時依議事手續得變更之

第六條 提出本月常會之議案應於前月終將議題送交祕書處編入議程其有說明文字者並

須同時送交祕書處繕印隨議程分發但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討論議案有認為須付審查者得由主席指定或公同推舉審查員審查後再行付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務會議組織員數二分一以上之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以出席人數二

分一以上之同意為法定表決人數

第九條 校務會議因事不能出席者應先行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第十條 每次校務會議之紀錄經主席核定後由秘書處繕印分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聘任教員規則

一 國立浙江大學各學院教員，由大學校長主聘，授課學院之院長副署。

二 各學院教員，由大學致送正式聘書，同時由學院致函，敘明待遇及期限。

三 應聘教員，應于接到聘書後兩星期內，寄送應聘書。

教員聘約，自學院接到應聘書時始，即為確定。

四 國立浙江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各學院於必要或便利時，得聘任兼任教員。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五 國立浙江大學專任及兼任教員，在聘任期內，對於大學或各學院所委託之任務，均有擔任之責任。

六 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本大學以外各事務。但受中央及本省政府委任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由院長陳請校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七 兼任教員之薪俸，由致聘之學院依其資格及所任教程之性質時數定之。

八 各學院專任教員之薪俸，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教員，每年按十個月致送。月七月各送半個月；八月不送；餘月照送。

九 專任教員授課時間，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五小時為率。但因特別原因，學校得減少某一教員授課之時數。指導實驗時數，視講演時數折半計算。

兼任教員授課時數，平常以每週不過十小時為限。

十 教員缺課至一星期以上時，應與院長商定辦法。教員如不與院長商洽時，院長得單獨為適當之處置。

十一 教員聘任期間，由各學院決定之。雙方同意時，期滿得續約。續約次數無限制。

十二 續約由授課學院之院長，於約滿兩個月前，通知關係之教員。其致送聘約之手續，與初聘時同。

十三 聘約未滿以前，教員非因疾病不能任事，不得辭職。

十四 聘約未滿以前，學校對於教員，非因下列原因，不得解約：

(一) 因政治或法令上之關係，有不能任其繼續在職之理由者；(二) 因學校名譽上之關係，有不能任其繼續在職之理由者；(三) 教員對於學校有危害之行爲者；(四) 不照約担任職務者；(五) 不能稱職者。

學校因上列(一)(二)(三)(四)四種原因，得隨時解除教員聘約。但因第五種原因之解約，須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助教升級增薪辦法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校務會議第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1. 助教薪額，最低爲六十元，最高爲一百六十元。初任助教者，不限支最低額薪給。

2. 助教增薪，以十元爲一級。
3. 助教增薪，不以服務年限爲標準。但服務每滿二年，至少須增一級至一百六十元爲限。
4. 助教服務有特殊成績者，每次加薪，不限於一級。
5. 助教任講授功課在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由科系主任推薦，經院長同意升爲講師。

轉學生轉學手續

一、先聲明志願編入某院某科系之某年級，俟關係各學院查明該科系年級尙有缺額，始准報名。

二、報名時應與新生報名一律辦理（必須呈驗合格之高中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證書），並須同時呈驗合格之大學修業證書成績單及轉學證書（轉學證書得在入學時補繳但無轉學證書者雖經錄取不得入學）。

三、志願編級者，均須一律參加新生入學試驗，入學試驗及格者，始准參加編級試驗。
四、編級試驗以該生志願編入之年級所已經修過之全部學程為範圍，例如欲編入二年級者，須考一年級全部學程。

五、志願編級者，從前修過之學程在本大學非為必修者，無庸考試，亦不給學分。

六、編級試驗及格之學分不及該年級規定應修學分之半數時，不得編級，但得入一年級修學。

七、編級試驗於開學後行之。

國立浙江大學旁聽生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浙江大學各學院，依本規則之規定得酌收旁聽生。

第二條 旁聽生以在本大學所在地之法定機關有常任職務，經本機關具函證明，而其程度能與旁聽之功課相銜接者為限。

第三條 旁聽生不得改為正式生，並不給予學分及其他證明文件。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第四條 旁聽生旁聽之功課，至多不得逾兩學程。

第五條 旁聽生除應用書籍概歸自備外，應繳各費如左：

學費 每學期十二元

講義費 每學程一元

實驗費 每學程五元

前項講義費及實驗費，均於學期終了時照實在數目計算，盈還虧找；其旁聽之學程，如不發講義或無須實驗者，分別免繳。本大學教職員旁聽者免繳學費，但講義實驗各費，仍須照繳。

第六條 志願旁聽者，應填具旁聽請求書連同最後學歷之證明文件，服務機關之證明，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送交志願旁聽之各該學院教務處，經院長核准，並轉商關係之教員許可後，由教務處通知繳費給證聽講。

第七條 志願旁聽者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邀同居住杭州市有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一人來

院填具保證書，該旁聽生入學以後，如發生經濟或其他方面各種問題，均由保證人負責。

本大學教職員旁聽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旁聽生須遵守本大學及各本學院一切規則，如各本學院認為有妨礙時，得停止其旁聽。

第九條 旁聽生除旁聽許可之學程隨同實習及閱覽圖書外，不得享受本大學及各本學院為學生設備之一切便利。

第十條 旁聽生不得以學生資格參加校院內外之一切活動。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施行。

旁聽請求書

茲志願旁聽

貴大學 學院 學程願遵守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二二

貴大學所訂之旁聽生規則特將姓名等項開列如左

現職	學	年齡	姓名	性別
			別字	
任	歷	籍貫	通訊處	

旁聽請求人(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浙江大學體育選手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大學為發揚及訓練學生之良好社會行為起見，得令學生參加各種對外體育競賽。

二、本大學正式學生。經體育教員認為體育成績優良，徵得本人同意後，得為選手，代表本大學參加校外各種競賽。

三、本大學對於體育選手，無任何方式之特殊待遇。

四、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選手。

甲、在本大學修業不滿一學期者。

乙、最近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下者。

丙、在校內比賽有違背運動道德之行爲者。

丁、經校醫檢查認為不適於所參加之運動者。

戊、不按照規定之時間及方法練習者。

己、有不良嗜好者

五、各種對外比賽之參加與否，由體育委員會決定之，學生不得干預。

六、各種選手隊，均由隊員中選舉隊長一人，幹事一人，在體育教員之指導下辦理各該

隊事務，其選舉方法及日期，由體育教員規定之。

七、選手在比賽時如有違背運動道德之行爲，由各院院長予以相當之懲誡。

八、本大學對外競賽時，本學院學生得前往歡呼助興；但不得有違背競賽規則及道德之行爲。倘有越軌行爲得由該院院長予以相當之懲誡。

九、本學院運動衣服鞋襪之式樣，由體育委員會規定之，此項衣服鞋襪，選手於競賽時一律穿着，不得參差。競賽完畢，仍行交還以便清潔。

十、遇競賽地點較遠時，參加之川旅費由本大學供給之。

十一、如有臨時發生之事故，未經本規則明訂辦法者，由體育教員商同體育委員會處理之。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體育選手訓練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大學爲準備選手心身兩方面之體育技能及行爲，特設各項選手練習組。凡本大學

對外比賽之隊員即依照選手規則，由指導員於練習組選擇之。

二、凡本大學正式學生得自行報名加入，或由體育教員認為成績優良，徵得本人同意者，令其加入；但均須由校醫證明所加入之運動，確與本人身體無妨礙者方可。

三、一經加入練習組，則一切練習時間及方法均聽指導員之指導，否則取消其組員資格。

四、在訓練組之學生於必要時得免除他項體育課程。

五、各學院之選手練習組每星期會合練習一次，其練習之地點及時間另訂之。

六、各選手隊之指導員由體育委員會於各學院體育或其他教員中推聘之。

七、同一學生不得同時加入兩項之練習組。

八、練習組所需要之個人用具，均由學生自備。

乙 本學院規定之件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校務會議第六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 教務主任 事務主任 訓育主任 大學及高中各科主任 圖

書館主任 體育主任 文牘主任 會計主任及副教授專任教員互選代表三人組織之

副教授教員代表以一學年為任期於秋季開學後更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缺席得指定一人代理之如主席不及指定由出席會

員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秘書以院長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集由主席依左列方式行之

一、常會每月一次於每月校務會議開會前由主席召集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或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聲請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主席召集開會時應將討論事項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職權依下列範圍行之

一、本學院之預算

二、學科之增設或變更

三、課程之設立或停止

四、本學院之重要設備

五、本學院之重要規則

六、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七、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八、院長交議事項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本學院附設之高級工科中學事件亦由本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以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出席人數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為表決

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會員缺席時得以書面提出意見請其他會員或非會員之教職員一人代表出席陳述

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議討論議案遇必要時得請與本案有關係之教職員列席說明至本案議決後退

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不與校務會議之決議相抵觸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提請校務會議審核者外由院長交各主管人員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提請校務會議通過轉陳校長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教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院務會議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院務會議推定之教員七人組織之其高中部另設委員

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教務主任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臨時委託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主席召集開會時應將討論事項同時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權列舉如左

一、審查各級課程標準

二、商訂各課教學程序

三、審定各科教學圖書

四、規定各種學業試驗及實習辦法

五、規定學業成績考查標準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110

六、規定學生選課規則及升級留級退學標準

七、審查各工場設備之增添與變更

八、商訂各種學科研究會辦法

九、決定及審查插班生之招收與成績

十、其他關於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本會除接受院長及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外對於院內教職員建議事件亦得接受討論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出席法定數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表決法定數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案除應提交院務會議審核外由教務主任分別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提交院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訓育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院務會議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訓育主任副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訓育員二人及院務會議推定之教職員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訓育主任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副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主席召集開會時應先期將討論事項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確定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法

二、訂定訓育上各項規則

三、訂定學生操行成績攷查之標準

四、商決學生重大之獎懲事項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一一一

五、商決學生團體之建議事項

六、訂定學生健康之指導方法

七、發展及計劃學生之課外作業事項

八、其他訓育上偶發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爲出席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爲通過議決之

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案除應提交院務會議審核外由訓育主任分別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事務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院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事務主任事務副主任會計主任文牘主任圖書館主任及院務會議推定之職員六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事務主任爲主席如因事缺席以事務副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主席召集開會時應將討論事項同時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院長及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 二、規劃院內各部關於事務上之聯絡及進行事項
- 三、稽核各部分支用經費事項
- 四、計劃整理全院房屋及場室事項
- 五、討論各部建議事項
- 六、計劃佈置全院院景及督促清潔衛生事項
- 七、其他凡不屬於教務委員會及訓育委員會所討論之事項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二四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出席法定數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爲議決法定數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除應提交院務會議審核外由事務主任分別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請與本案有關係之教職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附設高中工科教務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院務會議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主任各科主任主任及院務會議推定之教員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教務主任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臨時委託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主席召集開會時應將討論事項同時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列舉如左

- 一、審查各級課程標準
- 二、商訂各科教學程序
- 三、審定各科教學用書
- 四、規定各種學業試驗及實習辦法
- 五、規定學業成績考查標準
- 六、規定學生升級留級退學標準
- 七、審查各工場設備之增添與變更
- 八、其他關於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接受下列各種議案

- 一、院長及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 二、教員五人以上署名之建議事項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出席法定數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

議決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案除應提交院務會議審核外由教務主任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提交院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請假規則

一、學生除例假及特假外凡有缺席或外出時必須向訓育處請假

二、請假時須以原由填具請假書呈由訓育處核准後方得缺席或外出如當日不能回院者事

假須持家長或保證人蓋章函件病假須持醫生診斷書證明

三、如未經前項手續擅自缺席者作曠課論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計算其有未經前項手續而

擅自外出者當察其情節分別懲處

- 四、請假須於事前親自行之其因病難於步趨或遠道艱於往返者乃得倩人代請
- 五、銷假時須將假單親自持向該管各課教員更其缺課之性質後即送交訓育處
- 六、例假特假之上一日或星期六下午課畢外出者須於當晚回院（至遲不得過十時）如次日上課者須於七時前返院自修否則須由家長或保證人預先聲明
- 七、學生出院時須將名簿隨身攜帶以便查詢回院時仍掛原處
-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宿舍規則

- 一、學生須遵守宿舍內一切規定並服從齋長之指導
- 二、學生行李如遇有特別情形時須受訓育處之檢查
- 三、不得攜帶貴重或危險物品（如因學術研究上所用之化學藥品等）及有害身心之書籍圖畫等
- 四、學生應愛護舍內公用物品保持清潔並注意公共衛生

- 五、舍內須注意公共安甯秩序尤當不妨他人之修業或睡眠等
- 六、學生對於舍務有所陳請時可告明齋長轉知訓育處察酌辦理
- 七、宿舍工役如有過失可陳明齋長由訓育處戒斥
- 八、自修室坐位及寢室床位經訓育處編定後不得擅自移動亂坐或變更原定睡眠地位
- 九、宿舍內不得會客或留親友住宿
- 十、熄燈後不得私自燃點燈火或促膝長談致誤已誤人
- 十一、行李書籍均安置整齊不得隨便拋棄凌亂堆積
- 十二、起身就寢須遵守規定時刻(睡起時刻依時序之不同而另定之)
- 十三、起身後須整理被褥務使清潔整齊
- 十四、不得擅自動用他人物件
- 十五、每月舉行大掃除兩次由學生親行之
- 十六、學生如患疾病須遷入調養室或離院等情者悉以醫生診斷書為憑

十七、學生如患急性傳染病時得由其同室報告齋長陳明訓育處立令遷出醫治以保安全

十八、自修時間由訓育主任訓育員隨時查察

十九、各寢室於上課時一律閉鎖

二十、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早操規則

一、早操主要目的爲振刷精神健全身體使青年得及時努力而挽向來晏起之弊

二、凡住院學生除女生及通學生另定辦法外無論大學中學本預及補習班均須一律實行早

操

三、早操學分每學期定爲一學分

四、平時熱心練習足球籃球隊球網球及田徑賽之一而曾經體育主任選爲本院對外比賽之

代表者及各本科最高年級得以早操爲隨意科其代表之時效指本學期而言

五、女生通學生每週須習二小時之普通體育以補早操之不及上課時間由教務處規定之

六、凡早操不及格之學生非將其應得之早操學分補足時不准畢業

七、早操時間以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爲度定每晨六時五十分起至七時十分止遇星期例假及陰雨等日停止若因節氣轉移晨光遲早不同此項規定時間得隨時變更之

八、遲到二次作缺課一次論

九、凡學生對於早操有左列條款之三者至學期終時由體育主任訓育主任聯名呈請院長褒獎

(甲)完全不缺課者

(乙)姿勢優良者

(丙)動作努力者

(丁)不遲到早退者

(戊)在場不與他人交談喧嘩者

(己)絕對服從指導者

十、普通及格標準訂定如左

(甲)無故曠課不逾三次以上者

(乙)缺課不逾全學期總次數四分之一者

(丙)姿勢準確動作努力者

(丁)在操場上無規外行動者

十一、曠課缺課較多者除照各學科缺曠時同樣處分外更予以下列之處分

(甲)停止省款補助及本院特獎之權利

(乙)原有本籍貸費官費津貼補助者將其曠課缺課情形函告其本籍教育機關

(丙)於報告家族成續單內註明晨操缺曠情形

體育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會定名為浙江大學工學院體育委員會

二、本會為謀本院學生體育之發展及普及而設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三、本會委員七人由院長於教職員中選聘之學生代表四人由大學及高中學生會各派二人充任之

四、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及學生代表推選之

五、本會之職務如下

(a) 關於運動場之設備事項

(b) 關於體育用器之添置及改革事項

(c) 關於體育費之徵收及分配事項

(d) 普及體育之設計事項

六、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七、本會決議案交體育股執行

八、本簡章由院長公佈施行

圖書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院長於教職員中聘定之但圖書館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圖書館主任爲主席並設秘書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 審定圖書館購書計劃

(二) 審定各系組應購書籍

(三) 審定各系組購書預算

(四) 討論院長及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五) 討論各委員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工場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三四

- 一、工場啓閉均以放汽笛爲號職工小工藝徒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一、工場工具機械等之整理職工小工藝徒均須通力合作務令整潔
- 一、工場內不得吸烟及任意談笑
- 一、工場內器具原料及製成品不得擅自攜出場外或私藏
- 一、工場中儀器等件有指定處所者非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得擅動
- 一、工場內雖在盛暑亦不得裸體或瞌睡
- 一、不得受私人囑託私製物件
- 一、工場工作職工小工藝徒須合力操作不得規避
- 一、職工小工藝徒在規定工作時間之內無故不得出場其因事出場者須經管理員之核准
- 一、職工小工藝徒因事不到須先向管理員請假如未經管理員許可而缺席者須受處分
- 一、凡在工作時間無論職工小工藝徒絕對不得會客如有特別事故須經管理員許可方得離場

課餘作業競賽總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爲使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特設各種課外作業競賽以試普遍的身心發達爲宗旨

(二)課外作業暫分體育運動及演說辯論二種其種類及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凡規定之各項競賽每級須完全認定參加

(四)競賽單位分二種一以個人爲單位一以級爲單位

(五) a 每項競賽個人分數最多者之前三名得個人獎 (惟得獎人數得由指導員陳請院長臨時斟酌增減之)

b. 級際分數最多者之第一名得級際獎第二三名記分

c. 各項競賽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一分

(六)個人分數最多者得個人總錦標

(七)級際分數最多者得級際總錦標

(八)被選或自認爲競賽員如未經指導員許可並陳請院長同意而無故缺席者所有該選手及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三六

該選手有關係之賽組均不得有預賽決賽權

(九) 凡受第八條之處罰者不能得總錦標

(十)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演說競賽會簡則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演說競賽分國語英語兩組各設指導委員會

(二) 大學高中兩部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每級由級預賽或推舉法選定同學十六人爲國語英

語二組正副競賽員各四人參加全院預賽如不能全數產出時由教務訓育二處派定以足每級每組正副八人之數

(三) 各級競賽員一經舉出或派定不經院方許可而不參加競賽者照課外作業競賽總規則辦

理

(四) 正競賽員及副競賽員產出後以兩個月爲訓練時期

(五) 每年雙十節舉行全院預賽大學高中分別舉行

(六) 每年三月下旬舉行決賽大學高中分別舉行

(七) 競賽員得隨時向指導委員會請求指導

(八) 獎品分二種一係級分數最多者之第一名獎繡旗錦標由院永遠保存一係個人分數最多者之前三名獎銀爵銀盾銀牌

(九) 指導員由院長聘請院內教授院外名人任之

(十) 評判員聘請院外名人任之

(十一) 本會一切籌備事宜由教務訓育兩處共同辦理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圖書館簡章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館蒐集圖書供本院教職員學生閱覽及參攷之用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分配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三八

第二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直隸於院長綜理館務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股由事務員若干人分掌之

一編目股 其職務爲 (甲)關於圖書分類等事

(乙)編輯目錄等事

二典藏股 其職務爲 (甲)司理書庫圖書之傳遞及保管等事

(乙)整理雜誌及裝訂報紙等事

(丙)記錄圖書等事

三出納股 其職務爲 (甲)圖書之借出及收入等事

(乙)關於每日統計表填寫等事

(丙)往來函件及報告編輯等事

第三章 開館時間及假期

第四條 本館開館時間及假期如下

一、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九時為開館時間星期六晚間停止閱覽

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晚間照常

三、各種紀念日及例假——開館時間臨時宣佈

第四章 職員服務規則

第五條 職員每日於規定時間內必須到館辦公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服務時須向主任請假

第六條 職員服務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如遇特別事故主任得臨時延長之

第七條 職員於所任職務應負完全責任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臨時互調之或指定其他事項

第八條 職員辭職或轉職時須將經手事項結束並交代清楚

第九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年假及暑假放假時必須將各種事項結束完畢各職員始得離館開學前各職員須早

來館準備一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第五章 館務會議

第十一條 附館務會議由本館全體職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隨時舉行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二條 職員對於全館事務有意見時得提出館務會議討論之

附則

一、各股辦事細則及借書閱覽等規則另定之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交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

三、本簡章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圖書館閱覽規則

一、閱覽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七時至九時星期六晚間停止閱

覽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放假日閱覽時間臨時宣布

二、本館圖書編有中西目錄閱者可先檢目錄照書碼取書或由出納股代取

- 三、非經過借書手續不得攜書於館外
- 四、書籍等閱覽時須特別愛護如有污損須加倍賠償
- 五、書籍閱畢後須交還出納股
- 六、閱覽時不得有妨害他人閱覽或有礙衛生之行爲
-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圖書館借書規則

- 一、本館借書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星期日及假期停借
- 二、參攷書貴重書及未裝訂之雜誌報章均只限館內閱覽概不出借
- 三、學生每學期開始借書時須將註冊證繳驗領取借書券兩張
- 四、學生借書券每券得借書一部（中裝至多十冊西裝平裝以一冊爲限）
- 五、借書時學生須交借書券
- 六、學生借書以二星期爲限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取回

七、借書期滿得按手續續借但以一次爲限

八、借書逾期不交還者除嚴行追索外每過一日停止借書權一星期

九、對於所借書籍應特加愛護不得批點及註解倘有污損遺失等情須加倍賠償

十、借書券如有遺失應即時向本館申明作廢在未申明以前他人拾得此項借書證在本館所借得之書仍歸原領人負責如欲補發借書證者須納押費兩元於學期終了時退還

十一、每學期終了之五日以前如有借書手續未清者即通知本院會計處扣留找費書籍還清後發還如找費不敷時應由本館通知保證人負責賠償

十二、圖書借出時借書人應仔細驗明如有污損批點之處須向本館辦事人員申明以免借出後負責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圖書館教職員借書規則

一、教職員借書應守本館借書規則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二、教職員借書中裝以五十册，西裝以十册爲限

三、教職員借書時須填借書片

四、教職員借書以一月爲限，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取回

五、借書期滿得按手續續借，但以一次爲限

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高年級生旅行參觀簡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1) 參觀日數期間及費用多寡由院務會議規定之

(2) 每二人共帶鋪蓋一件，每人可帶隨身小箱篋一件

(3) 舟車購票及住宿處所悉由學校預先辦理

(4) 來往車票抵外埠後一切費用由領導教員隨時在規定數額內酌量發給，未抵埠前不得支用

(5) 每科各舉代表一人，以便隨時向領導教員接洽事務

(6) 參觀日程抵埠後隨時排定

(7) 參觀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在此時間內如有不到者作曠課論夜間至遲須十點三十分前歸指定宿舍

(8) 起訖日期悉由校中預行規定務須全團出發全團返校參觀未結束前不得單獨脫離

(9) 各生須將參觀各廠經過繕成報告於返校後繳各科領導教員核閱

(10) 在參觀期內各生一切行動須受領導教員指揮如有違抗者由領導教員返校後報告院中懲罰

藝徒通守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院務評議會修正通過

一、藝徒應養成勤懇耐勞之習慣練習精良切實之技術不得稍涉浮誇致失工人美德

二、每日工作八小時如有不得已事故須向所在之工場管理員請假並將核准之假條陳由藝徒主任註冊如非工作時間則逕向藝徒主任請假假期在二星期以上者須由家屬或保證

人來函證明

一學期內請假逾二百小時者延長其實習年月一學期

三、早晚及午膳前後進出工場悉以放汽笛爲號不得遲到早退如有遲到及早退者作曠課論
授課時亦同此計算

一學期內曠課逾六十小時者除名

四、在工場內須服從主任教員管理員職工之指導非實習時間亦應遵守本院一切規則並服
從藝徒主任教職員職工之指導

五、工場內一切工具物件之整理措擦等事須隨同職工盡力工作

六、在工場時對於一切機械物品材料非經管理員之允許不得擅自取用並不得私製物件

七、在工場內工作懈惰或浪費材料或有一切不合規則不聽指導之行為者由管理員分別輕
重立時予以警告記過之處分並知照藝徒主任立時註冊在工場外違反規則由藝徒主任
直接處分應除名者均報告院長直接辦理

八、在工場內有犯規行為而管理員未及覺察時職工有報告管理員之責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四五

九、實習分數由管理員諮詢職工意見按月嚴格填注（凡製品之良窳及所費時間所耗材料等須以職工能力為標準嚴定分數）報告藝徒主任註冊至一學期終加入學科分數平均之其平均計算方法實習占五之四學科占五之一惟實習分數比例不能及格時（不滿四十八分）雖加入學科分數超過六十分者仍作為不及格成績過劣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藝徒待遇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院務評議會修正通過

一、考取後一律繳保證金十元於畢業時發還住宿院內者每學期繳膳費銀二十六元如損壞器具物品時由保證金內照數賠償倘有中途告退者其材料消耗在院雜費每月一元亦由保證金內扣算不足仍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二、防疫種痘及短時間之輕微病症其醫藥費概由本院供給如院醫認為較重之病函囑保證人領回醫治

三、入院後每日工作八小時晚間授課二小時并自備工場制服常川穿着其式樣材料顏色由

本院規定之

- 四、不得加入學生組織之各種團體關於課餘供養一切事項均與職工同樣待遇
- 五、一學期後成績優良者經工場主任藝徒主任管理員之證明得分別等差給予獎勵
- 六、在院三年功課藝術均能及格於修業期滿時給以證明資格之畢業證書
- 七、如所習科無須三年則於修業終了給以成績證明書其中途轉入商廠者同

丙 各科處規定之件

浙大工學院 浙省電氣局 合作科暫行簡章

第一條 浙江省電氣局以事業之需要與浙江大學工學院會同組織合作科使學生得實地練習而造成電氣事業適用人才爲目的

第二條 合作科學生由浙江大學工學院就該院學生中選擇之

第三條 合作科學生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品性誠樸無惡嗜好者
- 三、體格健全而能耐勞者

第四條 合作科暫以電機機械工程爲限

第五條 合作科學額暫定六名

第六條 合作科學生無論在校上課或在局廠實習每學期均須照章到院註冊並繳費

第七條 合作科學程由浙江大學規定之該科學生除在規定時間在浙江省電氣局及各電廠

實習外其他科目均在浙江大學工學院受課

第八條 合作科實習時間得分爲數期至少須滿一足年在實習期內由浙江省電氣局派在各

科或各廠學習由主管人員指定工作

第九條 實習工作暫分下列二種

一、工程 二、營業

第十條 實習項目規定如左

(一)工程

製圖 藍印 設計 工務報告 工務統計 工程估計 工程書信 金工 電機
修理 鍋爐間管理 發電間實習 燃煤及爐烟分析 電表試驗 電表裝置及接
綫工作 綫路工作 工作記帳 材料管理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五〇

(一)營業

製圖 藍印 營業統計 營業報告 用戶記錄法 裝燈挂號手續 抄表收費法
鍋爐間及發電間實習 馬達應用 電氣應用 營業廣告 營業推銷

第十一條 合作科學生實習時應守浙江省電氣局及各電廠規則並服從主管人員之命令

第十二條 合作科學生實習時應按照浙江省電氣局及各電廠規定之工作時刻與職工共同

操作不得稍辭勞苦

第十三條 合作科學生實習時不得曠職或藉故隨意請假

第十四條 合作科學生實習時每星期作報告一次詳述該星期之工作及心得繕具同樣兩份

呈送主管人員簽核後分呈浙江省電氣局及工學院核閱

第十五條 合作科學生在實習期內由浙江省電氣局每月津貼二十元所有膳宿等費概歸自

理

第十六條 合作科學生實習時如有品行不端或違犯本簡章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

由主管人員呈准浙江省電氣局隨時停止其實習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浙江大學工學院浙江省電氣局同意後公佈施行

電機科購置儀器審查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電機科科務會議通過

(一) 電機科購置儀器應照以下之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 審查目的乃公開討論及決定本科各試驗室應添之儀器務使各試驗室依照其工作成正比之發展

(三) 在購定儀器之前各實驗室主任須將應購之儀器開單送交本科主任於必要時得由該主任召集各實驗室主任教授及助教開審查會

(四) 開審查會時須由各該實驗室主任述明擬購儀器之用途及需要情形如需要不急時得經審查會多數之通過請其暫緩購置

(五) 各實驗室購置儀器之經費應照本科所派得之儀器總費用百分比分配之每學期之百分比由科務會議決定之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六) 審查結果有不能解決時得由本科主任呈請院長核定之

教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處理全院教務

第二條 本處暫分註冊課務二股各置股員若干人分任各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綜理全院教務事宜

二、商同各科主任訂定各科教學程序

三、召集教務委員會議

四、規定學業考試辦法

五、報告及建議本處進行事務於院長或院務會議

六、接受教員及學生關於教務上之建議

七、佈告學生關於本處進行之事務

八、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考新生及審核轉學生事務

九、會同各科教員審定各科用書

十、許可本處職員一星期以內之請假

第四條 本處各股應任之職務分列如左

甲、註冊股

一、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休學續學轉學退學畢業等事

二、協助辦理選課事項

三、辦理發給學生修業證書及轉學證書

四、整理及保管學生註冊表格

五、製定各項教務表格

六、核算分數

七、登記報告及保管學生成績表冊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五四

八、編製各項統計表

乙、課務股

一、編製授課時間表

二、辦理教員請假及補課調課等事

三、辦理各項佈告及文件

四、統計學生缺課及曠課

五、分配教室

六、登記及保管各科試題試卷

七、辦理講義蓋印及製圖等事

八、紀錄及保管教務委員會議事錄

第五條 附則

一、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訂之

訓育處辦事規則

(一)訓育處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訓育員三人至四人

(二)訓育處之職務如下

1. 考查學生之性行並訓導之
2. 查警學生之勤惰及健康
3. 實施獎勵及懲戒
4. 關於舍務上之設施及規劃事項
5. 處理及報告學生之操行成績
6. 核奪學生之請願及請假
7. 關於學生入舍退舍事項
8. 注意齋舍之秩序及整潔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五六

9. 察核學生集會及揭告等事

10 處理偶發事項

11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三)下列各項由訓育處陳請院長提交院務會議議決或經院長臨時核定由訓育處負責執行之

1. 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法

2. 訓育上各項規則

3. 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

4. 學生之特獎及開除學籍事項

5. 學生團體請求重大事件

6. 其他訓育上偶發之重大事件

(四)訓育主任副主任訓育員共同負訓育之責任

(五)訓育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星期例假不停（寒暑假在外）其有偶發事項不在上述規定時間內亦須處理之

(六)訓育處辦公時間太長，訓育員分兩組輪流當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六時，六時至十時三班

(七)輪值人員秉承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上一切事務

(八)下午十時以後各齋事務由所駐齋之訓育員自理，事情重大者仍須報告主任處理之

事務處辦事細則

一、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兩人，事務員若干人，主任以下分設四股，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置股員一人至三人，各股之編置概照本學院系統表辦理，茲分列如左

一、購置股 二、工料股 三、資產股 四、庶務股

二、事務主任綜辦下列各職務

甲、督同本處各職員執行應盡之責務，隨時稽察而審核之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乙、關於大宗貨物之購置或預訂中西信件之收發與保存以及貨品到後審查移轉等均
由本處辦理

丙、關於器具之支配整理校舍之修繕建築以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項得據各股員之意
見而核辦之關於重要之事項須呈請院長辦理

丁、物品之購置如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由主任決定之物價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商承院
長核定後再行核辦

戊、購置股之購置單月報表工料股之領物單定貨單製作傳單售品統計表以及各工場
之查存表報告表資產股之統計表等均由本處各股分類保存

己、各處開來之購置單及零星雜支單領條便條等經主任簽字或蓋章後發交各該股照
辦

庚、各市肆開來之發票由主任核實價格加蓋私章後始發生效力

辛、各工場職工小工之進退及工資之增減由系主任決定後轉知本處商承院長辦理

申、關於各工場學期終了時之預算決算清單由主任交來後再由本處通盤籌劃商承院長核定之

酉、每學年終了時由正副主任會同工料庶務各股將各該股存貨器具等盤查一次並造

具原料製品器具出入總冊交資產股覆核後報告院長

戌、各市肆開來之發票經購置工料資產各股手續完畢後由主任分類保存俟月終彙交

會計處照付

亥、關於本處各股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徵求當事職員之意見商承院長修改之

三、副主任之職務爲襄助主任之不及遇主任因事離校時得代理其職務

四、事務員助理正副主任處理一切關於中西書札預定書鐸儀器及修繕房屋整理校園等事項遇事悉商承主任辦理

五、購置股員協助事務主任執行購置事宜遇事商承主任辦理其職務規定如左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五九

1. 商承事務主任經購原料煤炭以及各種應用物品並立冊詳記其品名用途價格舊處及定貨提取時日以備存查

2. 貨物之品質及其價格先由股員探詢比較詳議核驗其價格較高者須請主任核定後再行核辦

3. 貨物購到後即通知主任隨即將物價登入購置日報單並將購置單填入預定及提取日期其發票背面並須註明某處所用及號數同時交工料股員驗收

4. 貨品之發票須由主任核定物價再交資產股覆核再經主任蓋章後始行交會計處核付價銀其原來之購置單交由資產股保存之

5. 購置日報單之副份逐日報告資產股審核

六、工料股股員協助事務主任執行材料物品之收發經售物品之出納事務遇事商承主任辦理其職務規定如左

1. 凡原料消耗品圖書儀器機械工具傢具什物等概歸本股分立專簿詳記出納俟學期終

了時交由主任核送院長覆核

2. 驗收新購材料物品價值數量品質是否相當報告於事務主任核奪分發各處驗收

3. 本股備存文具紙張清潔用具及其他各處日常所須應用等物品由各處逕向本股具領

其出納數量除逐日登記外同時報告資產股核銷

4. 凡發給材料物品時概須憑事務主任所簽字之領條爲憑

5. 未發之材料及物品概歸本股儲藏保管俟學期終了時由股員會同資產股盤查核記並

須隨時整理之

6. 所有各處領物之領條分類收集俟學期終了時妥爲保存以備稽考

7. 本股收到各工場製品除於工場出品簿上加蓋股章外並分別編列字號按照出品簿應

記事項詳細填入

8. 製品價格經各工場評定之後應由本股覆核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商承事務主任辦理之

9. 本股售品一律實價並售現金不得掛欠或抹零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10 本股絲棉織品一律以平尺九折計算其整匹及闊幅二尺以上不滿五尺狹幅不逾一尺長度不滿一丈之零料均得以八折或八五折計算之

11 本股發售物品均須開具發票及存根

12 本股所售物品字號數量價值除記入流水簿外並轉載於售品簿

13 本股收入銀錢當日結算清楚繳到會計處收納

14 本股收到各工場製品及售去物品數量價格並繳付會計處金額須逐日列表報告資產股查核

15 大宗批發須有鋪保應付貨價除隨時收繳外至遲於年暑假前結算清楚

16 各種定貨應酌收定錢所有價格須按照市價與各工場協定之

17 每屆年暑假須將各項售品造具四柱清冊並會同事務處及資產股盤查存貨一次

18 外界如有工作囑本院各工場代辦時由本股代為承接

七、資產股股員協助事務主任執行全校資產登記核算各項統計及各處出納消耗等稽核事

宜遇事商承主任辦理其職務規定如左

1. 各處場室領用器具物品等由本股分類登記於學期終了時造具清冊保存備查
2. 各處所領用之消耗物品及新添置之器具物品等均須逐一登記詳細註明俾便查考
3. 各場室交換管理員時由本股派員監盤遇有疑點或缺件時均項逐一註明陳報主任辦理

4. 各科各系及各場室支出購置之款逐日結算遇所用之款須將次用完之先須從早通知各科系場室俾免超越原數

5. 每學期終了時依照各股各場室送來之查存簿冊逐一查對或抽查

6. 每學期終了時宜將全院資產增減物品消耗經濟狀況等製成各項統計表以資比較

7. 各處開來之購置單由本股分類保存

8. 各項發票經購置工料兩股出帳後須交本股覆核俟核過後加蓋資產股圖章再將發票送至主任處蓋章發付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9. 本股所備各項卡片表冊逐年分類保存

10. 各工場之出品及原料之消耗各實驗室藥品室物品之收發及實驗用品之消耗以及工

料股經售之物品與售價均由本股稽核之

八、庶務股員管理一切不屬於他股之事遇事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其職務規定如左

1. 關於院中各項雜務之辦理及工役之差遣均由本股督促之

2. 院中各色作業人役其職務由本股分別支配並隨時招集訓誡而稽察之

3. 院中各處行道教室辦公處齋舍等之清潔膳食茶水及每日廚役購進之魚肉蔬菜等均

由本股逐日檢查之

4. 各處團體或代表等之來參觀本院各工場實驗室等均由本股派員招待之

5. 院中器具物品之由本股具領支配者應立冊詳記妥爲保管并按期稽查如有毀損時應

將毀損情由詳報資產股核銷

6. 院中寄往各處之函件擇要登記發信人及受信人之姓名地址時日飭人分送

7. 各處寄來之匯票由股員蓋章並令收銀人摘記銀數時日姓名於簿中

8. 院中遇有公共集會時其會場由本股督飭工役如期佈置之

9. 院中消防事宜由本股辦理隨時整頓演習而預防之

10 平日門禁以下午十時加鎖星期六晚上得延長至二時鎖閉由本股隨時檢察之

11 本院各處之園景花木由本股督促花匠隨時佈置而整理之

12 本院全院之行道由本股隨時開關修築加以整理

13 全院各球場每學期開始或終了時由本股加以整理或修築

14 全院電燈之火表宜隨時加以檢查至月終時將各處火表所用之字數月費等分別詳記

開單報由事務主任核交會計處出帳

15 院中房屋由股員妥爲保管遇有滲漏損壞等情隨時督促工役而修理之

16 關於修繕時之工帳由本股逐日詳細記出俟完工時與發票核對有無錯誤然後在發票

上簽字或蓋章以專責任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案

本院訓育方針係依據中國國民黨黨義養成學生急公守法之精神勤樸耐勞之習慣及科學家之態度建設家之熱忱勞動者之身手使成爲黨治下一個健全之公民及工程師

根據右列方針本院訓育實施概舉於下

(一) 指導學生研究黨義實行自治

1. 指導組織學生會
2. 在學生會內指導練習四權之使用
3. 指導學生假設會議練習民權初步
4. 指導學生研究黨義
5. 領導學生參加省市黨部召集之各項民衆團體會議
6. 組織黨童子軍
7. 協助學生會開辦平民學校及舉辦公益事業

(二) 厲行早起及勞作

1. 實行早操
2. 各寢室自修室清潔由學生自己負責
3. 組織消耗協作社
4. 校內及附近或家鄉建設設計及實際工作(此節與教務處會同辦理)

(三) 提倡課外調查及研究

1. 設各科研究會
2. 組織參觀團
3. 雄辯會
4. 學術講演

(四)各項體育設施

1. 足球
2. 籃球
3. 排球
4. 隊球
5. 網球
6. 棒球
7. 拳術
8. 督促參加運動比賽

(五)考核學生品行及注重團體生活

1. 考查學生平日之心性行爲
 2. 實施獎懲
 3. 注重團體生活限制個人自由
- 又尙有數端恆爲大學教育訓育上所不甚注意者本院認爲重要切實辦理概舉於下

1. 認真舉行總理紀念週國慶國恥及革命紀念有不出席者予以警告
2. 嚴厲執行各項規則及命令違犯者分別懲戒
3. 調和同學間之感情使其親愛實行大團結而勸止其某同鄉或某學會之小結合
4. 聯絡學主家屬及保證人之感情使注意學生之操行

學生通守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 (一) 學生對於本院一切規則及命令均須絕對遵守
- (二) 學生對於本院教職員之指導勸告應善意接受
- (三) 學生不論在院內院外須尊重自己人格及學校名譽一切舉動均須慎重
- (四) 學生對於學校有所陳請時由班長或室長告知訓育主任轉陳院長核奪
- (五) 學生不得攜帶違禁書籍危險物品及其他無益之衣物
- (六) 學生不得干預非學生本分之事
- (七) 學生應注意全院之秩序及衛生
- (八) 學生應穿著制服
- (九) 學生毀壞學校公物概須賠償如係故意應再酌予懲戒
- (十) 齋夫廚役如有過失應告知訓育處轉知庶務員戒飭
- (十一) 學生不得飲酒吸煙

學生進院手續

先到本大學祕書處註冊繳費領取入學證再赴本院訓育處報到領取住宿證至教務處領取選

課表

一、藝徒班祇須繳納膳費並規定住宿院內其餘各費一概免繳

二、學生購書幹事會託本院代收書費因數目各人不同另紙通告

三、學生家住本城自願通學在院僅附午膳或不附午膳者可由家族函告本院訓育處俟訓育處允許後持訓育處允許條通知本大學祕書處得照通學附午膳或通學不附膳分別收費但中途不得變更

四、住宿本院各生除一向自理膳食者仍准其繼續自理不收膳費外其餘各生如聲明自理膳食於學期開始時再由家族函告本院訓育處俟訓育處允許後持訓育處允許條通知本大學祕書處得不繳膳費但已經繳納膳費者中途不得退出已自理者亦不得中途附膳

學生選課規則

一、學生到院後憑繳費收據向教務處註冊股領取選課表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二、學生領到選課表後即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1. 用鉛筆將所選學程填入四聯選課表之第四表正反二面

2. 將所填之表呈送選課指導員商得同意後再用鋼筆填入一、二、三各表正反二面再

呈選課指導員簽字

3. 選課表經指導員簽字後除第四聯由學生自己收執外餘三聯交註冊股

三、註冊股收到學生選課表後將一聯留本股保管餘二聯分交科主任及訓育處備查

四、學生選課確定後須將各學程分填於上課證（每學程填一張）隨選課表交註冊股

五、選課手續在每學期開學時第一二兩日舉行之

六、選課事務由註冊股任之

七、選課指導員由院長聘請之

考試規則

一 受試驗時應照指定坐位就坐不得亂號

二 受試驗者須於指定時刻之前五分鐘各自認明應行受試之科目一律齊集於指定之試驗室如有遲到在試驗題已經宣示十分鐘之後者不得入室

三 試驗時除筆墨圖畫器具及計算尺外不准攜帶片紙隻字但遇必要時經教員許可後得由

院發對數表 *Steam Table Pocket Companion* 以備應用

四 試驗時不得互相談笑及觀望

五 發問不得離座未交卷以前不得離考試室

六 試驗時刻隨時訂定揭示其交卷逾所限之時者得酌量扣分或無效

七 交納試卷時應將附發之起草紙隨同交納以便核對

八 交納試卷後須即退出試驗室不得觀望耽擱及與他人接談

九 試卷已經交納後不得取回修改

十 在考試時如犯竊看交談者試卷無效並不得補考如犯夾帶抄襲搶替者責令退學

考試及缺課扣分辦法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一、攷試分平時考試（即平日練習與月考）學期考試二種平時攷試由各教員定期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前一週由教務處排定日期舉行之

二、各學科每週上課在三小時或三小時以下者一學期內至少須舉行月考三次上課在四小時或四小時以上者須舉行月考四次

三、平日練習分數在舉行月考前結束平均之與月考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該月之平均分數將各月平均分數相加以月考次數除之爲平時分數

四、平時分數經扣除缺課分數後以二乘之加入學期考試分數再以三除之爲學期分數各學科之學期分數以其學分數乘之相加再以學分總數除之爲一學期之總平均分數

五、缺課分請假缺課與無故曠課兩種曠課一次等於請假兩次遲到或早退兩次等於請假一次凡請假缺課逾各學科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

六、一學期授課時間擬作二十週計算各學科缺課一次應扣分數幾何另表規定

七、每次月考結束後將分數交至教務處備查試卷發還學生同時將該項分數報告學生以資

鼓勵惟學期考試試卷與分數須一同交教務處

八、圖畫實習等科亦須於一學期內結算分數二三次照第七條辦理

九、各項實習報告須於下次實習前交到逾期在一週以內者扣除應得分數三分之一在二週以內者扣除三分之二逾二週交到者不記分

十、圖畫亦須限期交到逾期照第九條辦理

十一、實習功課應否舉行學期考試由各教員與各科主任斟酌規定

十二、如有連續曠課滿一月者應隨時將姓名開交教務處登記

附錄月考補考規則

凡因故缺席未與月考者須先向教員報名請求補考再由教員規定時間同時一次舉行之
惟請求補考須在下次月考一星期以前凡不與月考又不補考者月考分數即作零分

缺課記載方法

一、點名時到者畫—不到者畫○遲到者畫◇早退者畫×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七四

二、點名時不到者均暫作爲曠課

三、學生請假訓育處備有三聯單一聯送教務處一聯存訓育處一聯交由學生本人保管假滿後持向教員請求更正教員核對無訛將前畫之○改爲⊕表示請假缺課非無故曠課之意

四、訓育處假單不准塗改如有塗改之處作爲無效

缺課扣分表

扣 缺 課 時 數	每週時數					
	1	2	3	4	5	6
	20	40	60	80	100	120
1	0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3	6	1	0	0	0	0
4	11	3	1	0	0	0
5	17	4	2	1	0	0
6	24	6	2	1	1	0
7	33	8	3	2	1	1
8		11	5	2	2	1
9		13	6	3	2	1
10		17	7	4	3	2
11		20	9	5	3	2
12		24	11	6	4	2
13		28	12	7	4	3
14		33	14	8	5	3
15			17	9	6	4
16			19	11	7	5
17			21	12	8	5
18			24	13	9	6
19			28	15	10	7
20			30	17	11	7
21			33	18	12	8
22				20	13	9
23				22	14	10
24				24	16	11
25				26	17	11
26				28	18	12
27				31	19	13
28					21	14
29					23	16
30					24	17
31					26	18
32					27	19
33					29	20
34					31	21
35						22
36						24
37						25
38						27
39						28
40						30
41						31

說明 1.一學期實際授課時間作二十週計算

2.設T=授課總時數,A=缺課時數,D=扣分數

$$D=270(\frac{A}{T})^2$$

上表扣分係照此公式計算

3.平時分數扣除缺課分數後照考試及缺課扣分辦法第四條

學生轉學休學續學退學規程

- 一、學生因特別事故必須轉入他校肄業者得請求轉學
- 二、學生請求轉學須由家長具函聲敘轉學緣由經院長或教務主任核准後始得轉學
- 三、學生請求轉學須在學期終了時行之
- 四、轉學生得由本院發給轉學證書但須繳黏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五、轉學證書由註冊股商承教務主任辦理之
- 六、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必須請求休學者由家長具函聲敘緣由經院長或教務主任核准後即得休學
- 七、休學期間至多以兩學期爲限
- 八、學生因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令休學
- 九、學生轉學去後又因特別情形仍須請求續學者經院長或教務主任之特許得予續學
- 十、續學生由教務處編入相當班次不得請求越級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七六

十一、學生領取轉學證書後在同一學期中不得請求續學

十二、學生因下列情形得予退學

(一)一學期中所習學分如有五分之二以上不滿四十分或五分之三不滿五十分者

(二)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者

(三)因家庭事故不能繼續求學自請退學者

十三、退學生不得請求續學

消費社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由院長就教職員中請定三人並工學院及高中學生會各推出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主持召集開會執行議決及保管議錄等事

第三條 檢查之要項如左

甲、所售貨物有否日貨

乙、所售貨物是否溢出規定四類——書籍文具日常用品食物——之外

丙、貨價是否較市價格低

丁、食物有否霉爛及其他有礙衛生之處

戊、有無放帳行為

第四條 定期檢查每週一次由常委召集全體委員共同執行之

平時檢查各委員得隨時行之但如查得不合事件應報由常委開會解決之

第五條 接受全院員生對於社務之意見並議決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長核准施行

工學院職工工資及賞罰條例

一、本條例以確定本院職工工資揭明賞罰程序為宗旨

二、本院工場依工作之艱易性質之類別擬分為子丑寅卯四類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子)金工 發電

(丑)鍋爐 木工 原動

(寅)油脂 染色 鑄工 鍛工 手織 力織 製革

(卯)製紙 撚絲 紋工

三、工場職工分爲四等其工資之區分如下(以元爲單位)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子)四十至六十 二十五至三十九 十六至二十四 九至十五

(丑)三十八至五十 二十五至三十七 十六至二十四 九至十五

(寅)三十六至四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五 十六至二十五 九至十五

(卯)三十四至四十 二十五至三十三 十六至二十四 九至十五

四、一等職工須經驗豐富技術精良確能領袖其他工人指導藝徒者二等三等職工視工場情

形及技術區別之次者屬於四等

- 五、職工隸屬何等由工場主任商同事務處陳明院長決定之
- 六、職工成績優良者主任得隨時臚舉事實陳明院長酌加工資以示鼓勵
- 七、職工技術進步成績特殊優良時得由主任陳明院長升遷等級
- 八、增加工資每次壹元其成績特殊者不在此限
- 九、職工工作不力時重者斥退輕者降級減少工資

丁 臨時議決案

暑期重讀先修學程限制學分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院務會議決
定續經院長修正

嚴格規定暑期授課時間不准減縮並限定每人重讀學程不得過四學分其每班人數之至少限
定亦須實行規定授課時數滿足後嚴格試驗及格後始給學分

發給轉學證書標準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院務會議決定

凡離院學生經學校開除者不給證書用退學名義者仍給予轉學證書

高中工科國英課程依程度區分年級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院
務會議議決

(一)除現在之三年級不論外自下學年起將原有之一二兩年級學生及新招各生全體甄別分
為三級即一年級生(新生)之程度高者可在二年級或三年級受課二年級可在三年級受
課其程度低者則三年級生編入二年級或一年級二年級編入一年級受課

(二)依上條結果則程度高者經過最高級學程後可以國英為隨意科或不受國英課程多選其

他專門學科程度低者在第三年修滿後雖其他功課多已及格而國英仍爲未畢業扣發文憑停止介紹

(三)在各個暑假中准降級各生自行補續於次學年開始時嚴格試驗如果確有進步仍得升至應入之年級即扣發文憑各生亦准其自行補讀若干月後來校受試一次倘果及格再給文憑(若干月之具體時間由末一年授課教員酌定之)此種校外補讀辦法祇限用於國英普通課程

工學院附設高級工科中學畢業生升入本學院補習班辦法

法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准

(一)本院附設高級工科中學畢業生志願升入本院肄業者須先入本院補習班補習一年

(二)凡合下列各項資格經審查認爲合格者得免試升入補習班

a. 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在高中最高班之成績在七十分之上者
(十八年度高三英文在B組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作爲等於最高班七十分)

b. 在中學時代未受過懲戒處分而歷年操行優良者

c. 得有校醫體健證書者

(三) 凡升入補習班肄業一年成績及格者得升入本科肄業

(四)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准後實行

擴充高中工科畢業生升學辦法

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院務會議議決

前屆本屆畢業生之未得免試升學者准於下學期開學前來院補考一次以定去取其考試科目爲國英理化幾何代數三角(修業期滿而不畢業者不准與考)

開學遲到處分

(罰款撥充各本部學生會經費)

- 一 不請假而遲到者第一日罰銀兩元以後每日加半元加至五元爲止遲到一月者以退學論
- 一 請假而遲到者繳註冊費一元遲到一月者不能加入學期考試

改選及停修學程辦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議決

A 凡某學程已授課一星期後概不准改選

B 學期中凡願停修學程者須於開課後一月內通知教務處備案又在開課後一月內無故曠課滿二星期者作為停修該項學程否則該項學程作不滿四十分論

選課期間限制辦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決定

凡選課須在規定期內完畢逾期而選課手續尙未完畢者與註冊遲到同樣辦理

補充考試規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議決

- 一、某一課平時實得分數不滿二十五分者不得大攷不滿四十分者如大考不到亦不准補考
- 二、某一課平時分數即在九十分以上仍須大攷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現行規則

編後贅言

學校之有規則，猶國家之有法律。法律者發達物，非製造品也；或採通行習慣而形諸文字，或取民衆信仰之倫理觀念宗教慣例而融入法典，或舉饜飮人心之名人學說而編入條文，故所立之法能實行而有效。若僅由立法者主觀的意思造成，雖以雷霆萬鈞之力迫脅之，亦終爲具文而已。試觀有清末葉，民國初年，譯東西洋法律以造成之法令章程，爲數何限，核其效果竟復如何？

以前甲種工校時代，頗重人治，無編印之規則。自升爲工專於民九三月開展覽會，發行一覽刊物，所載規則甚完備，惜多臨時編製，非實際施行者，民十五革新風潮發生後，殆皆成爲廢紙。

十六年五月重新開學，有如草創。人自立法，或未實行。自前評議會成立，凡需要規則時，提付公議。嗣後各科處會議，亦各有議訂之簡則。去年校務會議成立，又改評議會爲院務會議，隨時修訂，數尤不鮮。今爲觀覽之便，將數年來逐漸修訂，又爲現在實行之各項規則輯爲一冊，其無實行效能者從略焉，恐臚列具文，反足以減輕其價值也。至此後增益修緝，依發達物之公例，滋長增榮，更求詳備，則尤待望於將來。

民十九九月李熙謀誌

2
1
1
1

19.29